

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滁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滁州市教育体育局

文件

滁发改收费〔2018〕342号

关于 2018 年秋季市直中学教材价格的通知

滁州中学、滁州市实验中学、第二中学：

现将安徽省物价局、安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《关于公布 2018 年秋季安徽省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》（皖价审〔2018〕102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地要严格按照选用的教材版本执行本通知规定的教材价格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收取学生教材费。

二、高中必修、选修教材，要严格按照选用的教材版本执行本通知规定的教材价格；因各校选择不同，原已选过的不得

重复选取。

三、各校将所选用的高中教材及价格报市发改委、教体局备案后执行，不得预收。

四、各校应严格按照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《转发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》(皖价费〔2002〕272号)和滁州市物价局《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》(滁价费〔2009〕109号)要求，对教育收费的内容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2018年9月6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9月6日印发